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	-
其他收入	4	27	150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7,960)	312
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540)	-
員工成本		(6,561)	(4,368)
顧問開支		(308)	(3,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	(113)
無形資產攤銷		(7,029)	(7,0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60
其他開支		(7,201)	(4,8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9)	-
融資成本	5	(246)	-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30,227)	(17,96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6,680)
期內虧損	(30,227)	(24,646)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771	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9,456)</u>	<u>(24,641)</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股東	(29,060)	(24,019)
— 非控股權益	(1,167)	(627)
	<u>(30,227)</u>	<u>(24,64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8,289)	(24,014)
— 非控股權益	(1,167)	(627)
	<u>(29,456)</u>	<u>(24,641)</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31)仙</u>	<u>(0.34)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31)仙</u>	<u>(0.25)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911	224
在建工程		22,651	–
無形資產	9	60,914	67,943
商譽	10	428,280	36,5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581	3,850
可供出售投資		14,498	15,038
應收貸款		5,000	5,000
		<u>679,835</u>	<u>128,647</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約定工作款項	11	218,305	218,305
存貨		25,36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5,460	26,524
持作買賣投資	13	10,335	17,817
可收回稅項		11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22	93,224
		<u>360,906</u>	<u>355,8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7,383	16,246
		<u>27,383</u>	<u>16,24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523</u>	<u>339,6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013,358</u></u>	<u><u>468,271</u></u>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20,699	—
專項應付款		67,258	—
		<u>87,957</u>	<u>—</u>
資產淨值		<u>925,401</u>	<u>468,271</u>
權益			
股本	16	120,873	78,806
儲備		806,784	389,5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27,657	468,383
非控股權益		(2,256)	(112)
總權益		<u>925,401</u>	<u>468,27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一間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1,580	1,081,266	125,977	596,248	(6)	-	24,213	(1,465,616)	433,662	627	977	435,266
期內虧損	-	-	-	-	-	-	-	(24,019)	(24,019)	(627)	-	(24,64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5	-	-	-	5	-	-	5
期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5	-	-	(24,019)	(24,014)	(627)	-	(24,641)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	-	-	-	-	-	(203)	-	(203)	-	-	(203)
已發行股份	6	106	-	-	-	-	-	-	112	-	-	11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1,586</u>	<u>1,081,372</u>	<u>125,977</u>	<u>596,248</u>	<u>(1)</u>	<u>-</u>	<u>24,010</u>	<u>(1,489,635)</u>	<u>409,557</u>	<u>-</u>	<u>977</u>	<u>410,534</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8,806	1,156,532	236,557	596,248	44	-	23,967	(1,623,771)	468,383	(1,089)	977	468,271
期內虧損	-	-	-	-	-	-	-	(29,060)	(29,060)	(1,167)	-	(30,22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771	-	-	-	771	-	-	771
期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771	-	-	(29,060)	(28,289)	(1,167)	-	(29,456)
已發行股份	42,067	424,476	-	-	-	-	-	-	466,543	-	-	466,543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20,043	-	-	20,043	-	-	20,04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0,873</u>	<u>1,581,008</u>	<u>236,557</u>	<u>596,248</u>	<u>815</u>	<u>20,043</u>	<u>23,967</u>	<u>(1,652,831)</u>	<u>926,680</u>	<u>(2,256)</u>	<u>977</u>	<u>925,40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69)	(60,7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318)	(2,1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715)</u>	<u>(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1,902)	(62,97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224</u>	<u>265,168</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322</u></u>	<u><u>202,189</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2 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對 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 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 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於本期間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金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期間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修訂本（作為對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外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i)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具體披露，或(ii)有關出售組別內資產及負債的計量的披露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計量規定範圍，且有關披露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已予以調整，以反映上述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兩間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之影響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人士的披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新增有關金融負債及解除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有關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重大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歸屬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將會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時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採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新訂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所列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但允許提前應用。然而，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外，倘一家實體選擇提早應用任何其他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必須同時應用全部五項準則。董事預期，該等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採納。董事尚未有機會考慮採納該等準則的潛在影響。

3 分部呈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	-	-
分部業績	<u>(21,239)</u>	<u>(8,500)</u>	<u>(29,739)</u>
其他收入			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9)
融資成本			<u>(24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30,227)</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	-	-
分部業績	<u>(12,405)</u>	<u>312</u>	<u>(12,093)</u>
其他收入			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60
中央行政成本			<u>(7,683)</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17,966)</u></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	71
其他	<u>27</u>	<u>79</u>
	<u><u>27</u></u>	<u><u>150</u></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u><u>246</u></u>	<u><u>-</u></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境外之業務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兩個期間並無對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9,060</u>	<u>24,019</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54,566,336</u>	<u>7,158,390</u>

二零一一年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因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將使每股虧損減少。

9 無形資產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之成本	<u>140,575</u>	<u>140,575</u>
期初／年初之累計攤銷	72,632	58,574
期內／年內支出	<u>7,029</u>	<u>14,058</u>
期終／年終之累計攤銷	<u>79,661</u>	<u>72,632</u>
期終／年終之賬面值	<u>60,914</u>	<u>67,943</u>

10 商譽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期初／年初	84,482	84,48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之商譽	391,688	—
期終／年終	476,170	84,482
減值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47,890	47,890
賬面值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428,280	36,592

11 應收客戶約定工作款項

應收一名客戶款項指應收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仰先生之款項。

12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訂金	23,938	23,938
應收代價	10,140	10,140
其他應收款項	73,851	4,915
預付款項	11,469	11,469
減：呆壞賬撥備	(23,938)	(23,938)
	95,460	26,524

13 持作買賣投資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列賬	8,940	14,500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列賬	<u>1,395</u>	<u>3,317</u>
	<u>10,335</u>	<u>17,817</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客戶訂金	-	10,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7,383</u>	<u>5,396</u>
	<u>27,383</u>	<u>16,246</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清償。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7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源暢」）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將於自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個週年當日到期。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	20,699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880,600	78,80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2,490,000	24,90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1,716,738	17,16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2,087,338	120,873

17 購股權計劃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期初／年初	1,708,926,605	643,526,605
已授出	-	1,371,000,000
已失效	(7,776,000)	(305,000,000)
已行使	-	(600,000)
	<u>1,701,150,605</u>	<u>1,708,926,605</u>
期終／年終	<u>1,701,150,605</u>	<u>1,708,926,605</u>

18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集團與仰翹、Profit High Group Limited 及 Prime Mission Limited 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涉及以代價約350,000,000港元收購源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之其中40,742,000港元將以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及其中309,258,000港元以按發行價0.1242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鄭志紅及Powe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涉及以代價約160,000,000港元收購Solar Market Limited (「Solar Marke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按發行價0.0932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於收購完成日期，源暢及其附屬公司以及Solar Market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912
在建工程	4,965
存貨	19,040
其他應收款項	41,128
可收回稅項	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
其他應付款項	(21,871)
專項應付款	<u>(67,257)</u>
	118,312
商譽 (附註10)	<u>391,688</u>
	<u><u>510,000</u></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	40,742
代價股份	<u>469,258</u>
	<u><u>510,000</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15</u></u>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土地及樓宇，租期為一年，租金須每月定額分期支付。租賃協議可於各自租期屆滿時重續。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作出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927	8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63	222
	<u>4,390</u>	<u>1,08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為虧損29,4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641,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光伏業務及策略性投資。

光伏業務

該分部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21,2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05,000港元）。

策略性投資

該分部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312,000港元）。

展望未來

隨著國家發改委對光伏電價的明確，標誌著國家對光伏產業發展的肯定。

隨著光伏產業科技的進步，原材料的價格的下降，產能的擴大，效率的提高，相信光伏的發電成本同常規能源的發電成本會越來越接近，光伏發電一定會從現在的輔助能源向替代能源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收購之雲南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金太陽工程」2兆瓦非晶硅太陽能用戶側上網發電（建築光電BIPV）項目，將於十二月底並網；6兆瓦非晶硅太陽能大功山大型並網發電項目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份上網發電。兩個項目的投產將為本集團在非晶硅太陽能在主要的兩個發電方向作出示範，並給本集團帶來一定的銷售和效益。

本集團根據非晶硅太陽能光伏發電的特性，完成了同農業產業的有機結合的全部試驗工作，使非晶硅光伏發電和現代生態農業共同發展奠定了基礎。雲南和江蘇的非晶硅太陽能生態設施農業項目一定會對本集團的產業發展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9,0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1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31港仙（二零一零年：0.34港仙），而每股攤薄虧損則不適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33,5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9,624,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3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3,22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1,31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90.5%），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為87,9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為已發行公允價值為20,699,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及67,258,000港元之大理政府補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用以交易之外幣主要為與港元掛鈎之美元，故本集團面對之匯兌風險非常有限。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發行價為0.023港元之1,129,6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乃尚未行使，每份獲賦予權利可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0.14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總額最多為158,144,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於完成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Solar Market Limited時分別發行2,490,000,000股及1,716,738,196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1,42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涉及認購720,000,000股新股份之事項已完成，而認購餘下700,000,000股股份之最後完成日期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於回顧期內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Solar Market Limited。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被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2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於以下情況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列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仰翹先生因個人理由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一位執行董事當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達文先生、蔡錫州先生、蔡德河先生及莊志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批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與僱用條件。

刊登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olar-energy.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即仰翺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Pierre Seligman先生及陳為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On Kien Quoc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達文先生、蔡錫州先生、蔡德河先生及莊志華先生。